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 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聚源瑞利”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

解释或者说明。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风险提示

## （一）行政审批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程序。能否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吴建新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36个月，并且不排除吴建新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可能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的减少，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声明.....	2
风险提示 .....	4
释 义.....	7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8
一、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8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	8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纪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 .....	9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	17
五、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式 .....	17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	18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	19
八、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9
九、关于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19
十、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 .....	20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22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22
十三、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25
十四、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	

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5
十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	27
十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豁免的核查.....	27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	27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神通、上市公司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b>002438.SZ</b>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源瑞利	指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风林火山	指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宁波聚源瑞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江苏神通 2.00%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形式获得吴建新持有的江苏神通 8.46%股份的表决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 一、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2,578,5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7.00%，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上市公司41,111,5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46%，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5.46%的表决权，韩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的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韩力将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与资产结构以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财务顾问就权益变动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相

关沟通结果，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合。

###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纪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力
认缴出资额（万元）	8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BXT3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联系电话	18210825233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等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查询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

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9,715,123股。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力，除宁波聚源瑞利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力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2,500	80%	投资管理；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打字；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通讯器材、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出租办公用房。
北京敬力信远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1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
弘鼎泰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95%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海银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19,000	94.74%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宁波静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100	98%	企业管理（可从事全体投资人任职企业的投资）。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的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为韩力，韩力主要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50,000（单位：万港元）	担任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及副总经理	钢铁生产销售
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230,000.00	担任董事长、经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钢材、铁精粉、铁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矿石。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0.00	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北京津西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0	担任董事长、经理	房地产开发。
弘鼎泰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津西龙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担任董事长、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打字、复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销售食品。
北京津西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担任执行董事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东方英丰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6,500.00（单位：万美元）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融资租赁业务和租赁业务；2、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3、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4、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
唐山津西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	1,000.00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代办仓储，货物报关、报检代理服务，装卸服务，钢材、煤炭及制品、焦炭、矿产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天津津西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2,000.00	担任执行董事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打包和装卸服务；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
河北津西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10,000.00	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体育场所服务
天津新亚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业。
河北曹妃甸津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600.00	担任董事、总经理	仅限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处理的项目筹建以及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加工。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天津津西物流有限公司迁西货运车队	迁西	-	担任总经理	普通货运
苏州津西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8,000.00	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
苏州津西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3,000.0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
天津信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0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	10,000.00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建材（除石灰）、木材、机电设备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机械零部件、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橡胶制品、焦炭、煤炭(无储存)、服装、文具用品、棉麻制品批发、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迁西县津西宾馆服务有限公司	迁西	1.00	担任执行董事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东方英丰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	-	担任负责人	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9,309.816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铸件制造, 钢结构件加工, 成套机械设备组装、安装、检修; 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河北津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河北	1,000.00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国际、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报关、报检代理业务;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钢材、煤炭及制品、焦炭、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货物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业务
北京津西龙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迁西分公司	北京	-	担任负责人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文艺创作,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 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 打字、复印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 销售食品
北京敬力信远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担任监事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技术推广
宁波北仑元丰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3,240.00	持有 37.04% 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上海如珪体育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500.00	持有 30% 出资份额	体育赛事策划, 会展服务, 体育咨询, 公关活动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运动器材, 体育用品销售, 舞台艺术创作服务。
深圳汇信前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28,800.00	持有 5.21% 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投资顾问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20,000.00	持有 30% 出资份额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融资、财务顾问、委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 管理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北京力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2,500.00	担任监事	投资管理; 技术开发;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经济贸易咨询; 打字; 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 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料、化工产品、通讯器材、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出租办公用房。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00	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五金、电子产品。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22,863.557	担任董事长	矿山开发、开采、矿石磁选，炉料的加工生产；生铁、钢坯冶炼、钢材轧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业用氧、氮、纯氩的生产、自用（在“现场供气备案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生产）；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铁路工程管理服务及运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东方绿源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	担任董事长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天津东方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	担任执行董事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票据贴现、贷款转让、贷款项下的结算以及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
东方信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20,000.00 (单位：万美元)	担任董事长	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
河北津顺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10,000.00	担任董事长	高新节能环保设备工艺技术研究开发；废料（废气、废热、余压）回收设备安装及其新技术的开发；环保除尘工程总包（凭资质经营）及管理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钢结构构件制造、安装；机械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废料（废气、废热、余压）回收设备、高新节能、环保设备、矿产品、焦炭、金属材料（不含稀贵和放射性金属）、建筑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
北京美创弘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担任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曹妃甸港矿石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146,153.85	担任董事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矿石进出口业务；矿石保税业务；矿石堆存业务；矿石疏运业务；矿石转水业务；普通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出租；场地租赁；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中科晶源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担任董事	工业与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
中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	350,000.00	担任董事长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自有技术的研发及推广、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北京沃富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担任董事	太阳能发电项目管理;销售钢坯、钢材、型钢、热卷、铁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般易制毒化产品);矿产开采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
深圳晶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	担任董事	电子、通讯、计算机、软件等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五金、电子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

#### 4、风林火山和吴建新股份质押事项

2018年12月,上市公司股东风林火山和吴建新将其部分股份质押给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瑞和智慧”),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风林火山	24,6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宁波瑞和智慧	融资
吴建新	41,034,900	2018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0日	宁波瑞和智慧	融资

风林火山、吴建新与宁波瑞和智慧、宁波聚源瑞利和韩力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风林火山和吴建新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主要是双方基于融资需要而进行的安排;股份质押并非构成实质上的股权转让,不违反风林火山和吴建新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并且各方之间并未就未来转让质押股份达成默契或一致。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的独立性。同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

制人韩力从事经营管理多年，对现代化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经营、规范治理等有着丰富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均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四）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约能力核查**

根据宁波聚源瑞利出具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按《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已披露的信息履行相关义务之外，无其他协议安排，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8年12月24日，认缴出资总额85,000万元，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持有上市公司17%股份外，暂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5,046,656.05
负债总额	35,000,2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046,456.05
资产负债率	11.86%
项目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46,456.05
利润总额	46,45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56.05
净资产收益率	0.02%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有限合伙企业，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力，韩力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韩力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031987*****317		
长期居住地	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任职经历	2018年12月24日至今，任宁波聚源瑞利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兼任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及副总经理、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东方绿源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天津新亚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及经理、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理、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河北津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安机关对韩力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以及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结果，未发现韩力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此外，根据韩力出具的声明，“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 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 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 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 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宁波聚源瑞利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力。韩力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未满3年，本财务顾问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日起至2019年6月19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核查结果，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力最近五年内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市场失信主体。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力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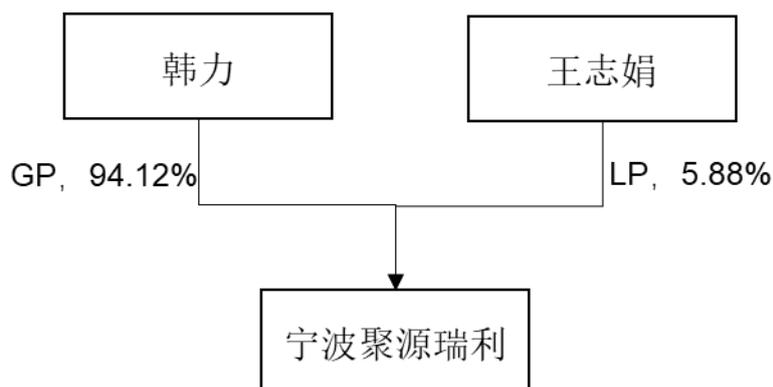
##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辅导，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等内容。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通过学习熟悉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五、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式**

截至本核查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宁波聚源瑞利为有限合伙企业，韩力为宁波聚源瑞利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94.12%认缴出资额，且韩力担任宁波聚源瑞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韩力为宁波聚源瑞利的实际控制人。

韩力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纪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之“（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所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充分披露了其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 （一）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中，宁波聚源瑞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9,715,123股。

### （二）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增持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等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韩力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用于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宁波聚源瑞利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增持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等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江苏神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江苏神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 **八、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2019年7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实施本次收购。

### **（二）其他有权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程序。

## **九、关于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

市公司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获得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进而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涉及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 **十、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其后续计划如下：

### **(一)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明确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尝试提议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及管理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的优化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尝试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系列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韩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力均出具了承诺，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独立性。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上完全独立，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同业竞争**

####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冶金领域

的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转炉煤气除尘与回收系统、焦炉烟气除尘系统、煤气管网系统的特种阀门、法兰，应用于核电站的核级蝶阀、核级球阀、核级法兰和锻件、非核级蝶阀、非核级球阀及其配套设备，以及应用于煤化工、超（超）临界火电、LNG超低温阀门和石油石化专用阀门和法兰及锻件。本次交易后，宁波聚源瑞利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聚源瑞利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宁波聚源瑞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韩力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的关联企业详见“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诚信纪录”之“（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韩力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力（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作为江苏神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通过以下措施避免与江苏神通的同业竞争：

1、若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江苏神通存在同业竞争，则在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江苏神通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采取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江苏神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并且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江苏神通的条款。

2、若江苏神通有意出售所持与本承诺人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本人/本企业将支持江苏神通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将保证本人/本企业无条件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江苏神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等方式，从事与江苏神通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未来本人/本企业获得与江苏神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江苏神通，优先提供给江苏神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江苏神通的条件。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江苏神通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江苏神通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江苏神通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人/本企业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根据宁波聚源瑞利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2、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力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江苏神通的利益。

2、承诺人作为江苏神通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江苏神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江苏神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江苏神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十三、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一）标的资产是否设定其他权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江苏神通股份未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

#### **（二）收购价款之外作出的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宁波聚源瑞利出具的声明，除已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外，本次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约定，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已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股权出让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约定，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十四、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查阅江苏神通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在本

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江苏神通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江苏神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查阅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签订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流通A股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分别将持有的江苏神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0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4,9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94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3,872,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1,449,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宁波聚源瑞利。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江苏神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 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

何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 **十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风林火山，实际控制人为罗灿，经本财务顾问查阅上市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等公告文件，未发现风林火山或罗灿存在资金占用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风林火山及罗灿出具的声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风林火山及实际控制人罗灿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本人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 **十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豁免的核查**

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需要申请豁免的情形。

##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格、合规性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而且其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邱刘振

\_\_\_\_\_  
段新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